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举行董事会会议，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业绩及建议派发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家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黄振强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